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桂阳县 247 座小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代理编号：桂财采计[2025]00072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1077033-20250516-47

采购单位名称：桂阳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桂阳县水利局的委托,对其桂阳县 247 座小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桂阳县 247 座小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
- 2、政府采购代理编号：桂财采计[2025]00072
委托代理编号：1077033-20250516-47
- 3、采购项目预算：818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水利其他服务行业
- 5、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6、合同履行期限：签定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成果
- 7、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01	桂阳县 247 座小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	818000.00 元	818000.00 元
代理服务费用：12270 元					

说明：

- 1、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产品。
- 2、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不适用。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

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即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能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要求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要求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4)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号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www.credit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jt.hunan.gov.cn/>）、湖南省水利厅（<http://slt.hunan.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00（北京时间），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所有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两套）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市香雪桥阳光儿童城 5 栋 1310） 获取磋商文件。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市香雪桥阳光儿童城 5 栋 1310）

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

4.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现场要检验投标代表身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发布公告媒介

1、本次采购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注：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件》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2. 投标人为分公司等特殊情形时，投标人资质证明、认证材料、合同案例、人员证书等的范围包括投标人及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或母公司）、及其总公司（或母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 购 人：桂阳县水利局

联 系 人：刘欣

电 话：15973575024

地 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龙潭街道园艺路 71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翔、杨青莲

电 话：0735-2836958/13487887090

地 址：郴州市香雪桥阳光儿童城 5 栋 1310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磋商邀请公告回复确认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贵代理公司的磋商文件已收悉，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现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确认，同意按贵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且无任何异议。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不回复本函的视为放弃参加！

第二章 磋商邀请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	桂阳县 247 座小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 购 人：桂阳县水利局 联 系 人：刘欣 电 话：15973575024 地 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龙潭街道园艺路 71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翔、杨青莲 电 话：0735-2836958/13487887090 地 址：郴州市香雪桥阳光儿童城 5 栋 1310
4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即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能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要求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要求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

		<p>身份证；</p> <p>(4)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号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www.credit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jt.hunan.gov.cn/）、湖南省水利厅（http://slt.hunan.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2.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8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9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涉及到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应给予4%-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p>(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2)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3) 两型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5) 其他。（本项目不适用）</p>	<p>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分别为$\underline{\quad}$%。</p> <p>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应给予 4%-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分别为$\underline{\quad}$%。</p> <p>3、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内的，应给予 4%-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分别为$\underline{\quad}$%。</p> <p>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p>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nderline{\quad}$ %。</p> <p>（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nderline{\quad}$ %。</p> <p>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1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银行咨询或登陆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向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湖南”网站（www.credithunan.gov.cn）</p> <p>“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p> <p>“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p> <p>“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hunan.gov.cn/）</p> <p>“湖南省水利厅”网站（http://slt.hunan.gov.cn/）</p>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打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信用信息查询审核的截止时点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打印件交由磋商小组审核。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如有，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应和答复。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2025年05月19日起至2025年05月23日止，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北京时间)
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为：818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4	响应文件份数	1、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电子版：1 份 响应文件电子档 U 盘	
5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和封条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可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3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市香雪桥阳光儿童城 5 栋 1310）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详见附录 1：评标方法细则	
	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价格	15
		技术	55
	商务	30	
2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1.2 要求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4 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 号要求，采购人、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www.credit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4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2、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1.5 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p> <p>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7 不是联合体投标的。</p> <p>2、符合性检查：</p> <p>(1)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p> <p>(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p> <p>(3)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p> <p>(4)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p> <p>(5)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p> <p>备注：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p> <p>(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p> <p>(3) 资格证明文件过有效期的；</p> <p>(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 <p>(5) 符合性不满足磋商文件的</p>
3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具体详见评分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规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12270元，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

		支付。
2	其他规定	如果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前附表）		
1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名称：桂阳县水利局 乙方名称：成交人
2	项目现场	桂阳县水利局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60 日历天。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保证	1、签定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成果。 2、所提交的成果必须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的资料。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伴随服务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9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的签订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尽事项协商解决。
10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

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证明工程建设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工程量清单；
- (2) 质量保证说明。

18. 样品提供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

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分数相同时以信用评价分数由低到高的排序，信用评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

33. 确定成交人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4.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录 1：评标方法细则

1、通则

1.1 评标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 进行。

1.2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1.3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一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分为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人、确定成交人。

2.1 响应文件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证件名称	供应商		
		1	2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能提供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湖南（www.credithunan.gov.cn）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信用郴州（xycz.czs.gov.cn）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jt.hunan.gov.cn/） 湖南省水利厅（http://slt.hunan.gov.cn/）网页查询（打印件加盖公章）			
5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6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不是联合体投标的			
结论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供应商		
		1	2	3
1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2 磋商

(1) 澄清有关问题：

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进行。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供应商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
1					
2					

(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

商。

(3)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如果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4 提出成交人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供应商的技术分为平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总得分计算汇总后，磋商小组不得重新打分。否则，本次评标结果无效。

(2) 专家打完分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该复核统计并进行排名，排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审表

适用范围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所占权值
投标报价	15
商务部分	30
技术部分	55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评价内容
1	投标报价 (15分)	15分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价格)×权值（如果某个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或明显低于施工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商务部分 (30分)	20分	<p>1、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3分，高级职称的计5分；</p> <p>2、其他技术人员（包含水利水电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1人、工程地质专业人员1人、水文与水资源专业1人、机电与金属结构或电气专业人员1人、工程测量或工程测绘专业人员1人）。以上技术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计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计2分，最多计15分。每个专业只能计1人，不重复计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注：须提供团队相关人员2024年12月-2025年2月中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p>
		10分	<p>1. 企业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2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不良行为记录得5分。</p> <p>2. 项目负责人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1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不良行为记录得5分。</p> <p>注：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180天，个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720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湖南省水利厅公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p> <p>3.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3	技术部分（55分）	对项目的熟悉、了解程度	15分	<p>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认识及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并打分。</p> <p>1、对项目前期支撑了解具体，并对前期进行深入的实地了解，对项目任务及需求了解程度高且科学合理的计 15 分。</p> <p>2、对项目任务及需求了解程度一般仅做初步了解的，计 10 分。</p> <p>3、对项目任务及需求仅限基于建设内容了解简单的，计 5 分。</p> <p>4、未提供的不计分。</p>
4		技术方案	15分	<p>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的，计 15 分；</p> <p>方案较完整且合理可行的，计 10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的，计 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分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整且合理可行的，计10分；</p> <p>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完整且合理可行的，计6分；</p> <p>进度计划及保证合理可行性一般的，计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p>
6		质量体系及保证措施	6分	<p>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的，计6分；</p> <p>方案较完整且合理可行的，计3分；</p> <p>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的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p>
7		后续服务承诺	9分	<p>服务承诺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9分，所述以上方案中，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合计	100分		

注：1、综合评审表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评审，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计分的平均值为准。

附表 授标建议

桂阳县 247 座小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00 (北京时间)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在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市香雪桥阳光儿童城 5 栋 1310)会议室进行了开标和评标,磋商小组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要求,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对比、评议和打分,最后集体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以下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人:

中标人名称	
中标人地址	
中标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备 注	

磋商小组全体签字:

用户代表签字:

监督部门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本协议书仅供参考，不作限制)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发包人)：(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3、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施工项目，投标人中标后自行到当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准许及协调后续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标准与要求的要求，验收合格。

6、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本项目成交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的最终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论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谈判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_____。

付款方式：_____。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3、合同生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桂阳县水利局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龙潭街道园艺路 71 号
2	项目现场	桂阳县水利局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30 日历天。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保证	1、签定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成果。 2、所提交的成果必须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的资料。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
6	伴随服务	签订合同时约定。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6：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7：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8：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10：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1：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附件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5：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16：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7-1：报价一览表

附件 17-2：分项价格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附件 3: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具体内容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保证金

无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按第二章第 3.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磋商邀请通知》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备案编号：_____，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邀请通知》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欠缴行为。

三、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7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8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9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已完成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一人一张，可自行增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编号: _____和身份证号码: _____)、总工程师_____ (证书编号: _____和身份证号码: _____)、专职安全员_____ (证书编号: _____和身份证号码: _____) 目前均无在建工程, 我公司保证响应文件提供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 应就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书面声明。

五、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1、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2、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6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湖南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7-1

报价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2 分项价格表

分项报价表

我公司同意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投标，完全接受“桂阳县 2024 年小一型水库汛期运用方案表”中的所有工作内容，同时接受对本项目工程变更的有关计价结算方法、工程量增减的计价原则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一旦我公司中标，将受上述条款的约束。

注：根据招标金额直接报下浮率。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下浮率：_____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现场提交

注：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

2、确认最后报价后单独填写递交。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桂阳县 247 座小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具体内容如下：

桂阳县 2024 年小一型水库汛期运用方案表

水库名称	所在地点	集雨面积	库容 (万 m ³)				坝型	坝顶高程	最大坝高	溢洪道			
			总库容	正常库容	有效库容	死库容				堰顶高程	实际堰宽	最大泄量	校核防洪标准
		(km ²)						(m)	(m)				
木凉亭	浩塘	16.4	797.8	626.8	626.0	0.8	均土	220.4	22.4	217.7	14.6	48.0	0.2
塔背	正和	1.44	142.73	122	113.72	8.28	均土	311.1	16.7	308.92	4.6	5.82	0.2
太和	太和	2.3(外引 8.2)	374.23	320	318	2	均土	375.26	18.8	373.2	3	6.41	0.2
天然	荷叶	0.85(外引 4.3)	113.57	89.9	86.3	3.6	均土	698.2	23.9	694.59	5.5	33.65	0.33
五里	方元	0.87(外引 4.55)	208.3	199.56	198.26	1.3	均土	362.3	19.5	360.40	4	4.05	0.2
邓家	方元	0.61(外引 1.3)	137	112.5	110	2.5	均土	316.5	21	313.50	4	2.35	0.33
关口	方元	3.09	170	119.5	111.5	8	均土	122	22	119.5	4.1	35	0.33
菜枝坪	方元	2.75(外引 4.0)	167	135	132.5	2.5	均土	515.3	17.3	513.00	9	9.52	0.33
双江	洋市	2.6	269.9	240.2	233.2	7	均土	311.2	31.7	309.70	4	6.4	0.2
东成	洋市	1.33	121.8	110.21	106.41	3.8	均土	317.1	13.7	314.12	4	3.91	0.2
铁坑	雷坪	4.25	152	99.25	96.25	3	均土	215.5	13.5	211	2.4	13.8	0.33
甫口	樟市	2.7(外引 2)	130.7	101.8	101.7	0.1	均土	283.2	16.7	280.2	3	7.4	0.2

万山	樟市	1.85	101	77.1	73.5	3.6	均土	250.2	14.9 3	246.7 0	3.5	7.09	0.2
秀峰	敖泉	3.2	189.8 4	151.0 5	143.0 5	8	均土	292.1	19.5	289.4 3	3	6.1	0.33
大源	和平	7.18	166.5 2	141.2	133.9 1	7.2 9	心墙	397.2	40.5	393.1 2	9	61.88	0.33
白杜	和平	1.9(外 引3.0)	118	104	93.5	10. 5	均土	300.4	18.6	298.8 0	8	10.6	0.2
下落	仁义	7.62	233.9 3	170	165.5	4.5	均土	186.2	22.6	183.5 0	16	30.0	0.33
大田源	春陵江	2.5	360	319	316.3	2.7	均土	114.3	15	112.4 0	9.5	4.27	0.33
江龙	春陵江	0.9	151.6	149.1	141.8	7.3	均土	117.0	17	115.0 0	10	4.09	0.33
五一	春陵江	3.8	313	264	247	17	均土	222.4	17.1 6	219.7 9	4.7	8.67	0.2
增源	欧阳海	14.26	453.6 7	396	394.1 7	1.8 3	心墙	392.1 8	48.9 8	388.1 0	25. 5	132.1 1	0.2
西安	流峰	7.51	410.0 4	352.8 8	345.7 3	7.1 5	均土	208.4 3	12.2	205.3 2	27	28.91	0.33
周家塘	流峰	1.01	101.5 4	89.31	85.07	4.2 4	均土	233.0	13.7	230.5 0	5	1.69	0.33
芦山	四里	1.0(外 引0.75)	122.7 2	112.8	101.8	11	均土	114.0	24	112.2	8	7.55	0.2
上汾	四里	0.6(外 引2.9)	117.4	110	99.2	10. 8	均土	226.0	19.5	225.2 0	6	4.5	0.2
源头	四里	2	101.8	86.1	76.1	10	均土	316.0 7	28.7 7	313.1 7	6	15.1	0.2
石龙	四里	2.63	133.9	98.9	96.62	2.2 8	均土	135.0	35	132.7 0	20	23.3	0.33

桂阳县 2025 年小二型水库汛期运用方案表

乡镇、街道、农林场所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点	集雨面积 (km ²)	库容(万立方米)				坝型	坝顶高程 (m)	最大坝高 (m)	堰顶高程 (m)	实际堰宽(m)	最大泄量 (m ³ /s)	校核防洪标准 (%)
					总库容	正常库容	有效库容	死库容							
龙潭街道	1	深泥塘	拱极	0.18	13.8	11.9	11.8	0.1	均土	258.33	12.32	256.63	3.4	1.36	0.5
	2	蒋家	洞水	0.46	14.12	11.45	11.39	0.06	均土	286.86	8	284.9	4	2.88	5
	3	杉木冲	洞水	0.5	31	27.5	27.5	0	均土	294.8	12.5	293.6	3.7	5.59	0.5
	4	蒲塘	昭金	0.19	10.96	9.87	9.27	0.6	均土	245.7	8	244.63	3.4	1.14	0.5
	5	砂里	昭金	0.2	11.4	9.4	9.35	0.5	均土	239.72	9.66	238.95	2	1.1	0.5
	6	七只塘	昭金	0.9	85.2	74.9	73.42	1.48	均土	261.3	12.8	259.5	3.3	4.55	0.33
	7	山背	山背	0.36	18.2	16.69	15.43	1.26	均土	268.4	13.04	266	2	2.56	0.5
	8	卢家	卢家	0.426	13.68	12.36	11.86	0.5	均土	290.6	8.2	289.6	3.9	2.86	5
	9	石陂	石陂	0.21	13.84	10.53	10.38	0.15	均土	256.4	12.9	255	1	0.8	0.5
鹿峰街道	10	新排下	富阳	0.41	18.51	15.64	13.41	2.23	均土	322.23	8.85	320.75	3.4	4.52	0.5
县农科所	11	满姑亭	农科所	0.41	10.12	7.82	7.71	0.11	均土	292.5	7	290.7	6.7	1.54	5
县林场	12	白头猫	桐子坪工区	0.33	12	9.47	8	1.47	均土	170.4	9	168.4	2.61	1.86	0.5
正和镇	13	下塔背	朝阳	1	16	11.43	10.8	0.63	均土	280.72	8.07	279.26	2.5	4.3	2
	14	罗家山	全义	0.2	17.84	9.62	9.59	0.03	均土	226.54	13.34	223.2	17	2.6	5
	15	官溪	官溪	0.48	13.6	10.2	10	0.2	均土	238.71	11	237.31	1.9	7.4	0.5

	16	王家冲	全义	0.2	10.4	9.5	9.1	0.4	均土	239.2	12.5	237.51	2.8	2.1	0.5
	17	南正口	正和	4.42	70.4	49.89	48.89	1	均土	272.8	13.8	269.63	5.4	25.6	0.33
仁义镇	18	六角塘	大湖	0.46	14.6	10.42	10.2	0.22	均土	227.53	5.1	226.5	3	1.02	2
	19	朱木	大湖	2.5	18.5	15	12.5	2.5	均土	230.06	8.7	227.84	5.8	16.15	2
	20	丹水塘	白云	0.6	39	36.5	30.1	6.4	均土	256.11	9	254.25	4.5	3.62	2
	21	汪山	白云	1	14.1	9.8	8.9	0.9	均土	223	5.5	221.8	4.2	5.3	0.5
	22	坎田	田湾	0.24	10.09	12.32	9.02	3.3	均土	238	7.2	236.8	4	2.56	0.5
	23	长荒坪	大湖	0.7	13.4	10.4	10.1	0.3	均土	218.86	10.65	217.04	3.3	4.83	0.5
	24	高山	山河	0.5	11.8	9.25	8.85	0.4	均土	162	8	160.26	3.6	3.97	0.5
	25	军民	田湾	2.1	17.84	17.84	17.81	0.03	均土	109	8	106.6	5	18.9	0.5
	26	荷叶塘	两路	0.87	91.86	81	81	0	均土	242.3	11.1	240.8	5	3.14	3
	27	王泗	平岗	0.36	18.3	15.55	15.35	0.2	均土	277.55	12.9	275.55	1.9	1.56	0.5
	28	龙潭	仁义	0.18	11.2	9.8	9.5	0.3	均土	266.93	12.9	266.19	2.3	1.6	0.5
	29	宅冲	银河	0.28	12.6	10.3	10	0.3	均土	147	6.6	145.29	2.1	1.8	0.5
	30	仙岛	长江	0.6	31.69	26.71	26.66	0.05	均土	148.42	9.82	146.9	5.23	3	5
	31	大瓜	大河	1	15.92	12.86	12.26	0.6	均土	209.5	9.56	208.23	4.9	14.05	0.5
	32	福利	育才	0.93	23.8	17	16.8	0.2	均土	223.4	8.4	221.5	3.2	6.8	0.5
	33	野鸡洞	荷花	0.38	16	13.1	13	0.1	均土	185	13	183.75	2.9	2.15	2
34	长冲	荷花	1.39	42	32.1	32	0.1	均土	194.5	12	192.5	3.5	9.18	0.5	
方元镇	35	坪石岭	下廊	0.5	39.57	33	31.4	1.6	均土	主 601.8/ 副 601.3	9	601.02	2	1.36	0.5

	36	秀里	秀里	1.62	15.43	10	9.76	0.24	均土	主 654/副 654.2	主 9/副 11.1	651.9	3.2	15.11	0.5
	37	毫口	秀里	2.88	34.9	22.5	22.2	0.3	均土	575.85	16.4	574.15	8	24.82	0.5
	38	野鹅塘	谷田	1.14	89.3	64	63.9	0.1	均土	311.55	11.05	308.9	3	3.31	0.3
	39	神背	塘下	1.07	14.99	13.67	10	3.67	均土	344	12	341.8	15	31.9	10
	40	长汾	长汾	22.8	82.4	45	44.9	0.1	均土	375.7	13.2	371.05	18	153.93	0.5
	41	向阳	元里	0.5	31.9	29.7	29.7	0	均土	293.4	11.4	291.58	3	7.84	0.5
	42	松柏	高桥	0.5	15.7	13.2	11.25	1.95	均土	336.13	10.2	334.83	4	8.43	0.5
	43	马古塘	下邓	0.4	14.3	11.59	11.41	0.18	均土	367.8	7.78	366.13	4	6.6	0.5
	44	塘前	青坪	0.44	34.7	34.7	34.2	0.5	均土	326.75	9.8	325.32	3.3	1.8	5
	45	三五	上邓	1.05	15.4	15.4	15	0.4	均土	428.6	14.4	426.4	4	13.8	5
	46	岩口	小冲	1.05	43.1	39	38.3	0.7	均土	474.03	18.74	472.2	9	12.57	0.5
	47	毫口	小冲	0.37	31.4	28	27.3	0.7	均土	459.5	16.6	457.6	3	2.49	0.5
荷叶镇	48	高山	高山	1.74	70.1	55.94	50.17	5.77	均土	537.44	11.33	535.9	2.5	7.26	0.5
	49	炭灶	干塘	0.84	23.36	17.24	14.74	2.5	均土	498	13.2	496.11	3.3	13.48	0.5
	50	石坝	荷 叶	1.3	12.31	11.1	11.1	0	砌石 重力 坝	688.75	17.8	687.95	12.6	16.13	0.5
	51	长头冲	新市	0.24	14.8	13	12.75	0.25	均土	451.8	13	450.91	2.8	4.34	0.5
	52	地下	水源	0.06	12.06	11	9.42	1.58	砌石 重力 坝	742.4	12.2	741.4	1	1.22	1
	53	下故	水源	2.3	32.1	15.3	14.5	0.8	均土	794.32	6.02	794.32	3	12.05	0.5
	54	塘冲	塘家洞	0.26	38.85	35.2	26.36	8.84	均土	730.9	17.5	729.35	1.5	4.33	0.5

	55	白水庙 门	新市	2.7	23.8	13.9	13.75	0.15	均土	525.17	15.6	523.29	5.2	24.28	0.5
	56	石毫	新市	0.3	13.9	12.3	12	0.3	均土	主 518.96/副 518.77	主 16.8/ 副 3.87	517.05	4	3.5	0.5
太和 镇	57	溪口	溪口	4.05	27.98	18.71	18.01	0.7	均土	328.05	17.5	324.92	4.4	45.05	3
	58	打谷冲	神下	0.5	26.03	21.93	21.23	0.7	均土	321.54	16.1	320.25	2.7	2.47	0.5
	59	红土岭	潭沙	1.9	80.34	74.77	66.8	7.97	均土	373.3	9	372.3	5	6.7	0.5
黄沙 坪 街道	60	共和	共和农 场	0.96	79.7	66	65.5	0.5	均土	327.36	11.25	324.63	2.7	3.09	0.33
	61	大麦塘	共和农 场	1.67	25.4	14.4	13.8	0.6	均土	300.4	7.3	297.99	2	7.43	0.5
雷坪 镇	62	立新	上田坊	1.84	46.59	36.6	36.14	0.46	均土	272.2	16.94	270	3.8	13.3	0.5
	63	三泉口	三泉口	0.48	26.06	22	21.7	0.3	均土	225.5	12.7	222.7	2.7	2.04	0.5
	64	太平里	上岗	0.47	14.66	11	10.66	0.34	均土	441.09	10.59	439.22	2.9	10.4	0.5
	65	大塘背	上田坊	0.4	15.78	12.45	11.63	0.82	均土	169.84	5	168.85	2.9	2.15	0.5
	66	老屋场	林里	0.27	10.3	9.06	8.95	0.11	均土	161.66	16.56	160.4	6.4	3.69	0.5
	67	水源下 坝	陈溪	1.09	34.05	32.72	30.23	2.49	均土	461.1	21.4	458.35	3	5.57	0.5
	68	泮冲	青兰	0.56	44.31	38.2	37	1.2	均土	505.69	18.29	501.9	2	3.96	0.5
	69	长塘	聂锡	0.77	47.5	45.5	45.5	0	均土	123.5	9.7	122	2	2.6	5
	70	水源上 坝	陈溪	0.89	58.44	48.72	46.55	2.17	均土	483.55	17.54	481.76	2.8	6.82	0.5
	71	毛头冲	青兰	0.35	17.3	16.4	14.1	2.3	均土	497.56	8.29	496.07	1	0.94	2
	72	岭背	朱木	0.25	12	10.4	10.1	0.3	均土	358.22	18.08	356.89	6.2	3.02	0.5

	73	东塘	塘头	0.2	12	10.07	9.27	0.8	均土	521.8	9.2	520.98	2.3	0.84	2
樟市镇	74	深塘	东深	0.38	18.59	12.57	12.54	0.03	均土	255.5	9.02	254.6	2.2	1.24	0.5
	75	乌形	平都古村	0.3	31.33	26.5	25.4	1.1	均土	327.9	14.7	326.3	1	0.95	0.5
	76	平都	平都古村	1.21	54.7	52.06	50.46	1.6	均土	319.8	20	317.4	7.8	9.3	0.5
	77	冲里	平都古村	0.6	14.28	11.63	11.13	0.5	均土	260.5	13	258.9	3.2	4.65	0.5
	78	吾支山	平都古村	0.15	12.41	11.18	8.98	2.2	均土	主 263.2/ 副 262.7	主 13.2/ 副 16.9	261.8	1.2	0.78	0.5
	79	南冲塘	禾苍	1.27	16.1	12.5	12.2	0.3	均土	245.3	13.8	243.4	5	9.8	0.5
	80	杨家门	公和	0.43	22.69	18.81	18.81	0	均土	327.8	8	326.55	3	2.19	0.5
	81	长冲	东深	0.5	28.39	23.97	23.13	0.84	均土	254.61	7.5	252.7	1.6	2.42	0.5
	82	大塘脚	团结	1.8	36.03	25.1	24	1.1	均土	302.4	10.3	300.5	10	11.4	0.5
	83	毫口	禾苍	0.37	31.4	28	27.3	0.7	均土	459.5	16.6	457.6	3	2.49	0.5
	84	清水塘	竹中	0.41	12.93	10.62	10.22	0.4	均土	主 236.28 副 235.5	7.5/ 3.61	234.7	3.8	2.66	5
	85	庙冲	竹中	0.3	18.5	17.42	16.02	1.4	均土	228.52	11.2	227.11	1	0.95	2
	86	杉木冲	竹中	1.47	15.5	11	10.5	0.5	均土	279.45	8	277.23	2.65	9.13	2
	87	大毛坪	团结	0.34	11.6	10.2	10.2	0	均土	100	10.3	98.5	2.6	5	5
	88	老虎坦	平都古村	0.2	11.4	10.1	9.4	0.7	均土	275.47	12.1	274.65	2.2	2.9	0.5
	89	坦头坪	竹中	0.4	10.8	8.92	8.52	0.4	均土	267.6	10	265.5	2.6	5.03	5

90	乌团元	桐木	1	50.29	44.1	41.6	2.5	均土	271.66	14.7	269.52	3.9	6.51	0.5
91	黄增塘	红冲	0.78	16.1	11	10.9	0.1	均土	215.03	6.2	213.69	3.4	10.97	0.5
92	松木江	山河	0.86	30.21	25.32	24.32	1	均土	200	10	198.8	6	8.88	0.5
93	郊溪	东郊	0.27	23.28	19.26	18.77	0.49	均土	150	8.2	148.48	1.435	1.02	0.5
94	婆婆冲	京口	0.43	30.4	25.6	25.5	0.1	均土	275.2	10.4	274.5	3.2	2.95	0.5
95	高塘	高塘	0.92	34.25	26.53	25.86	0.67	均土	240.16	8.16	238.5	3.56	4.31	0.5
96	长板冲	泊山	2.77	25.1	21.1	20.99	0.11	均土	195.7	10.1	193.7	4.8	15.42	2
97	大禾塘	高塘	0.68	17.3	16.7	16.7	0	均土	107	11	105	4.5	6.2	5
98	四头冲	梅塘	0.252	10.07	8.55	7.63	0.92	均土	229.36	11.26	228.4	3	2.8	0.5
99	东双	舍市	0.9	11.42	9.7	9.5	0.2	均土	163.9	8.9	162.8	4.4	11.64	0.5
100	蒋家	红冲	1.31	17.7	11.59	11.48	0.11	均土	197.58	6.6	195.8	3.3	6.81	2
101	下张	甫口	0.19	18.7	16.49	15.8	0.69	均土	300.69	10	299.06	4.8	1.51	2
102	下梅塘	梅塘	0.73	14.61	11	10.2	0.8	均土	217.1	9.46	214.8	2.9	4.63	2
103	樵冲	梅塘	0.55	19.1	14.84	14.34	0.5	均土	210.8	9.8	208.6	3.3	3.08	0.5
104	大塘里	高塘	0.56	39.9	32.42	32.21	0.21	均土	226.6	10	225	1.5	2.04	0.5
105	荒唐岭	梅塘	0.2	12.4	10.39	8	2.39	均土	227.38	9.66	226.1	1.5	1.31	2
106	东冲	梅塘	2.04	51.31	35.11	33.81	1.3	均土	234.7	12.7	232.2	2.5	4.8	0.5
107	鸟鹊湖	红冲	0.27	24	20	20	0	均土	107	8	105.5	3	3.3	5

	108	鸟山	山河	0.21	13.9	12.26	11.64	0.62	均土	161.82	10.16	160.01	4	1.65	0.5
	109	东郊	东郊	0.56	15.24	11.12	11	0.12	均土	220.18	10	218.5	2	3.34	0.5
洋市镇	110	塘元	老屋	1.6	21.7	13.74	13.39	0.35	均土	277.37	8	275.3	2.8	6.87	2
	111	肖家	石兰	0.9	49.74	42.51	40.43	2.08	均土	272.5	16.87	269.53	4.2	5.45	0.5
	112	花桥	杨梧	1.09	66.6	53.4	53.3	0.1	均土	280.1	13.4	276.7	3	2.6	0.5
	113	满泉	府桥	0.3	13.95	12.87	11.87	1	均土	269.2	8	268.3	2.4	2.44	0.5
	114	上塘	古塘	1.6	35.33	27.55	27.55	0	均土	299	9.6	297.5	9	19.1	0.5
	115	四清	南衙	1.42	33.44	25.3	25.3	0	均土	281.5	13.8	278.68	2.5	7.02	0.5
	116	山背	老屋	1.5	11	9	9	0	均土	156	10	155	3.5	1.6	0.5
	117	冲头	车江	0.51	12.3	10	8.75	1.25	均土	270.7	6.5	269.33	4	4.19	2
	118	深塘下	车江	0.5	18.5	16.28	15.33	0.95	均土	274.4	6.4	272.8	3	3.31	2
	119	梨花村	车江	0.29	15	13.07	12.57	0.5	均土	271.92	8.92	270.75	3.5	1.27	2
	120	香里冲	花台	0.55	13.47	11	9.12	1.88	均土	274.65	7.7	272.45	3.8	5.25	0.5

	121	长寿庵	双塘	0.22	11.8	9.76	5.98	3.78	均土	288.54	8.5	286.79	1.8	1.84	0.5
	122	水口石	花麦	12	17.84	9.62	9.59	0.03	均土	226.54	13.34	223.2	17	119.95	0.5
	123	小罗山	花麦	0.29	14.5	12.86	12.51	0.35	均土	280.56	14.99	279.2	2.5	2.25	2
	124	泉水冲	花麦	0.76	12.6	8.7	8.4	0.3	均土	277.67	7	276.54	5	12.98	0.5
	125	肖保冲	东岭	1.26	25	18.2	17.7	0.5	均土	308.96	12.02	307.07	4.4	14.1	0.5
	126	寿竹园	东岭	1.1	23.73	18.68	13.3	5.38	均土	300.01	15.2	297.71	4.62	10.1	0.5
	127	瓦僚	瓦僚	1.22	81.27	60.18	60.06	0.12	均土	310.7	16.1	308.7	2.8	4.18	0.5
	128	晒家冲	瓦僚	0.31	17	15.88	13.88	2	均土	309.77	19	307.5	1	1.84	0.5
敖泉镇	129	长冲	三塘	0.4 (外引 6.8)	13.11	10.4	8.68	1.72	均土	292.2	10.2	291	2	2.23	0.5
	130	炉厂下	光路	2.27	11.37	6.44	6.32	0.12	均土	181.2	9.2	179.3	3.8	10.72	5
	131	花萼	兴塘	0.39	13.26	11.22	10.05	1.17	均土	271.45	9.3	269.96	3.3	5.23	0.5
	132	玉兆	水星	0.68	26.2	21	20.5	0.5	均土	238.5	10.6	236.7	3	4.1	0.5
	133	逢塘	逢塘	0.75	22.05	14.65	13.81	0.84	均土	286.1	11.69	284.2	2.5	2.09	0.5

	134	小源	船山	1.12	47.82	43.5	41.5	2	均土	487.99	24.76	485.82	4	14.5	0.5
	135	温溪	三塘	2.33	23.1	18.58	15.72	2.86	均土	441.13	23	437.85	5	20.97	0.33
	136	黄家冲	太平	0.39	18.42	17.19	16.97	0.22	均土	253.75	11.7	252.03	3.8	4.03	0.5
	137	湘山	湘蓬	2.98	37.9	16.5	16	0.5	均土	252.16	7	250.32	3.3	12.9	0.5
	138	谢家	光路	1.47	40.9	29.1	28.5	0.6	均土	194.28	9.6	192.72	2.8	5.66	0.5
	139	上集	水星	0.23	20.7	18.26	18.16	0.1	均土	234	10.5	231.9	2	1.57	0.5
	140	成龙	三塘	3.25	14.2	13	12.8	0.2	砌石重力坝	402.1	24	400.7	5	28.06	0.5
和平镇	141	流坡坳	石城	0.29	20.96	19.4	17.4	2	均土	239	16.3	238	2.7	2.16	0.5
	142	社门	社门	0.7	18.95	17.18	17.1	0.08	均土	266.18	9.6	263.38	5	9.76	0.5
	143	高塘	船山	1.36	28.29	20.2	19.8	0.4	均土	245.4	14.4	242.9	2	2.89	5
	144	白市	白市	0.2	11.57	10.18	10.06	0.12	均土	273.5	8.6	271.95	3.2	0.95	2
	145	朱家冲	石城	0.73	18.45	14.16	14.08	0.08	均土	269.88	13.2	267.89	5	11.15	0.5
	146	石碑	石碑	1.64	14.23	10.22	10.18	0.04	均土	184.92	7.4	182.95	3.5	12.18	0.5

	147	坝冲	兰田	1.15	15.27	11.24	10.2	1.04	均土	317.35	10.57	316.3	5	11.62	0.5
	148	金盆	下溪	5.18	17.9	6.2	6	0.2	均土	221.87	12.3	219.42	7.6	36.33	0.5
桥市乡	149	芙塘	游水	0.7	19.82	17.89	17.07	0.82	均土	328.14	14.9	327.09	7.2	6.9	0.5
莲塘镇	150	塘湾	反坳	0.25	17.4	15.3	14.3	1	均土	290.15	9.06	288.65	3.6	1.9	0.5
	151	六十担	润冲	0.127	11.46	9.69	8.93	0.76	均土	334.5	9.04	333.3	3	0.9	5
欧阳海镇	152	坦溪	坦溪	0.512	20.81	18.36	18.01	0.35	均土	281	6.93	279.8	3	3.15	5
	153	牧牛塘	廖家	0.145	11.32	10.65	10.65	0	均土	340.4	10.83	339	2.7	0.76	5
	154	刘家源	欧阳海	1.25	22.38	17.4	16.2	1.2	均土	720.4	27	718.2	2	11.29	0.5
	155	董家冲	沙溪	0.11	12.85	11.85	11.7	0.15	均土	317.4	14.7	314.5	1	1.21	0.5
	156	禹门	禹门	0.49	15.82	13.9	13.6	0.3	均土	325.1	9.9	323.8	8	4.55	0.5
	157	廖家冲	廖家	0.33	13.72	11.38	11.18	0.2	均土	353.47	8.43	352.35	4	1.08	5
塘市镇	158	天林	排泉	0.8	14.83	10.3	10.2	0.1	均土	301	10.8	299	2.5	4.71	0.5
	159	钱河	江溪	0.6	14.84	10.02	9.02	1	均土	219.69	5.3	218.11	3.1	4.07	0.5

	160	茶元	茶元	0.2	13.5	11.46	10.86	0.6	均土	280.08	8.3	278.2	1.5	0.83	0.5
	161	荷叶塘	洋芷	0.5	13.6	10.5	10.3	0.2	均土	250.2	7	248.6	3.5	1.99	5
	162	江塘	塘市	0.3	10.29	8.04	6.14	1.9	均土	237.5	7.5	235.85	1.5	2	0.5
流峰 镇	163	塘源	枫溪	0.68	28.58	22.3	22	0.3	均土	246.15	9.5	245	2.5	4.26	0.5
	164	璜溪	园区	0.49	16.28	11.75	11.05	0.7	均土	234.36	5.8	233	2.5	2.21	0.5
	165	联合	联合	0.388	19.01	17.8	17.4	0.4	均土	211.79	6.9	209.86	1.75	0.9	5
	166	栗塘背	上龙	1.95	33.97	21.3	16.56	4.74	均土	237.85	4.9	236.7	6	15.46	0.5
	167	山湾冲	龙桥	0.7	16	16	15.8	0.2	均土	217.6	7.3	215	5	5.81	5
	168	枫溪	枫溪	0.44	15.7	14.1	13.2	0.9	均土	233.5	4.6	229.73	3	1.23	5
	169	金城	鑫城	0.75	15.67	12.98	9.23	3.75	均土	249.8	13.2	247.4	4.4	4.87	0.5
	170	田心	三阳	1	31.2	26.4	25.8	0.6	均土	327.35	13.35	323.8	9	11.16	0.5
	171	小冲	枫溪	0.8	10.8	7.2	5.8	1.4	均土	355.45	13.35	353.9	6.7	11.65	0.5
	172	枫溪	东塔	2.04	13.36	8.97	8.65	0.32	均土	334.5	12.5	333.3	5	24.28	0.5

	173	火烧冲	泉金	1.02	70	65	64.3	0.7	均土	201.8	17.8	199.9	4.8	6.53	10
	174	白燕	坛边	1.04	49.1	40.1	38.6	1.5	均土	284	12.7	282	15	8.5	0.5
	175	李家冲	竹溪	0.47	12.2	9.3	9.2	0.1	均土	261.25	9.25	259.7	4	4.32	0.5
	176	麻冲	小伏	0.84	12.2	10.5	9.8	0.7	均土	主 321.2/ 副 321.5	主 11.7/ 副 7.4	319.07	6	8.75	0.5
四里镇	177	隘口冲	油井	3.4	12.3	9	8.4	0.6	均土	224.5	15.74	222.3	7	33.33	0.5
	178	白田	白田	0.38	15.34	13.2	13.2	0	均土	227	12.6	225.5	4	3.97	10
	179	四村	岩龙	2	11.48	8.94	8.1	0.84	均土	262.6	17.3	260.8	7.7	18.16	0.5
	180	六子山	岩龙	0.14	10.3	9.06	8.9	0.16	均土	410.19	12.2	408.38	2	2	0.5
	181	野牛冲	源头	0.74	14.29	11.11	10.55	0.56	均土	514.91	14.6	513.45	4.3	7.04	0.5
	182	牛角岭	源头	0.74	13.23	9.49	9.08	0.41	均土	257.43	7.33	255.7	5.5	10.46	0.5
	183	大源	复成	1.1	16.64	13.76	12.51	1.25	均土	227	15	225.9	9	9.4	5
	184	狮形	复成	0.62	10.03	9.99	8.96	1.03	均土	242	16	240.53	4.3	4.33	0.5
	185	清水塘	源头	0.3	14.2	11.9	11.6	0.3	均土	461	19	459	3	1.51	0.5

	186	五村	岩龙	3.8	13.62	13.62	12.3	1.32	均土	289	13.5	287.25	5	25.7	5
	187	何家冲	芙塘	0.91	24.8	24.36	20.98	3.38	均土	285.3	15.5	281.8	1.2	10.31	0.5
	188	坦冲	均真	2.34	68.43	48.29	39.81	8.48	均土	222.45	9.15	220	4.9	17.11	0.5
	189	三洞	芙塘	0.35	16.9	14	13.9	0.1	均土	205.77	10.5	204.1	3	2	10
莲花坪农场	190	莲花坪	莲花坪农场	0.75	17.51	14.6	14.1	0.5	均土	250.48	14.96	248.9	3	7.34	0.5
浩塘镇	191	白水冲	大留	3	86.9	70.1	68.1	2	均土	222	20	219.71	8	22.95	0.5
	192	桐油岭	鲤鱼	2.28	44.2	29.8	29.1	0.7	均土	180.6	7.8	178.73	2.6	25.3	0.5
	193	石井	鲤鱼	1.14	13.3	8.87	7.8	1.07	均土	166.56	5.34	163.89	3	5.17	2
	194	南家冲	钟家	0.8	15	12.5	12.5	0	均土	109.1	7	107.2	4.5	2.7	10
	195	四清	幕庭	2.11	12.8	8.18	7.9	0.28	均土	194.26	8.5	192.94	9.4	15.48	2
	196	丰塘	钟家	0.49	16.48	12.84	12.66	0.18	均土	202.92	8.35	201.37	3.3	4.85	0.5
春陵江镇	197	塔水	塔水	0.63	33.98	30.48	29.98	0.5	均土	237.9	10.76	236.75	3.4	3.76	0.5
	198	坳头	塔水	0.57	22.2	19.5	15.5	4	均土	208.16	7	206.03	3	1.56	0.5

199	梓木	梓木	0.58	15.61	13.52	13.06	0.46	均土	191.8	10.93	190.17	2.2	4.54	0.33
200	大冲	清口	0.53	22.71	19	18.5	0.5	均土	233.16	13.7	232.2	5.8	2.6	0.5
201	土塘	塔水	2.05	12.47	10.1	10	0.1	均土	175.5	4.7	174.5	7	8.73	5
202	小冲	清口	0.68	15.28	16.25	13.25	3	均土	215.15	12.7	213.5	4.6	4.88	5
203	大鲁塘	清口	1.01	48.3	43.05	41.75	1.3	均土	201.38	9.46	198.5	4	4.35	0.5
204	岩口	岩口	4.88	42.04	21.6	19.6	2	均土	175.2	14	172.5	12	26.25	0.5
205	肖家	下冲	0.147	14.49	14.1	13.9	0.2	均土	159.3	6.85	158.89	3	0.76	5
206	何坊	余田	5.06	23.61	10	9.59	0.41	均土	181.39	7.6	176.12	7	34.04	0.5
207	小田	槐江	0.32	15.58	14.2	14.1	0.1	均土	230.45	7.28	229	1.8	1.24	5
208	茅冲	春江	1.35	15.1	10.81	10.51	0.3	均土	162.13	9.7	160.22	4.9	13.63	0.5
209	上盘	蓉峰	0.6	28.71	27.5	27.4	0.1	均土	195.2	8.1	193.28	4	2.63	5
210	小冲	蓉峰	0.79	10.03	8.74	8.67	0.07	均土	193.7	5.87	192.23	3.1	1.67	5
211	横塘	横塘	0.34	18.3	16.4	15.9	0.5	均土	209.9	6.6	207.78	1.05	0.99	5
212	道塘	陈江	0.52	17.19	13.34	12.63	0.71	均土	191.5	8.87	189.7	2.5	2.08	0.5

213	李家冲	苗元	0.56	11.8	10.02	9.47	0.55	均土	210.1	21.68	208.37	3.5	6.25	0.5
214	洪家洞	朱李	0.32	25.83	23.49	22.58	0.91	均土	217.6	10.14	216.37	3	1.59	0.5
215	铁炉	朱李	0.4	29.2	26.1	26	0.1	均土	237.63	9.7	236.6	4	5.7	0.5
216	高头岭	石马	0.23	16.2	14.1	13.95	0.15	均土	217.89	8.9	216.65	1.8	3.44	0.5
217	久长	古楼	0.47	22.71	20.54	20.04	0.5	均土	221.5	11	219.9	2.1	3.5	5
218	桶水	西冲	0.2	16	14.47	13.51	0.96	均土	228.3	7	227.21	3.1	2.81	0.5
219	大禾田	七里坪	0.47	15.79	13.32	10.81	2.51	均土	191.26	6.6	189.5	4	4.3	0.5
220	金子岗	星塘	0.42	15	13.26	12.77	0.49	均土	244.35	18	243.21	4	4.08	0.5
221	蚂蟥冲	车溪	0.35	32.14	29.7	29.62	0.08	均土	185.22	10.23	183.6	2	1.27	0.5
222	山下边	七里坪	0.56	15.18	12.79	12.55	0.24	均土	195.6	6.3	194.6	3.2	1.34	5

三、防洪应急预案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2005)国务院第 79 次常务会议;
- 6) 《关于明确水库水电站防汛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汛[2005]13 号);
- 7) 《关于印发<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办海[2006]9 号);
- 8) 《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管理事项的通知》(国汛办[2023]3 号);
- 9) 《郴州市防汛抗洪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 1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水库调度规程(方案)和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通知》;
- 11) 《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SL483-2017);
- 12) 《溃坝洪水模拟技术规程》(SL164-2010);
- 1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Z 720-2015);
-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5)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三、编制原则

(1)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体现风险管理理念,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保障公共安全。

(2)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明确职责与责任追究制。

(3)强调“预防为主”的原则，通过对水库大坝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深入分析，事先制定减少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对策。

(4)突出“可操作性”的原则，因地制宜，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以文字和图表形式表达，形成书面文件。

(5)力求“协调一致”的原则，预案与其它相关应急预案相协调。

(6)实行“动态管理”的原则，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不断补充完善。

四、适用范围

《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适用于桂阳县 247 座小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水库受以下因素影响，导致重大险情情况：

- 1、超标准洪水；
- 2、工程隐患；
- 3、地震灾害；
- 4、地质灾害；
- 5、上游大体积漂浮物的撞击事件；
- 6、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及战争或恐怖事件；
- 7、其它。

五、成果包含：

桂阳县247座小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的文本、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等，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的相关资料等。

六、递交成果时间：

- 1、签定合同后30天内提交成果。
- 2、所提交的成果必须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的资料。

七、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